

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6月26日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2年8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教育實習業務，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設置本中心教育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文藻外語大學教育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結合參與教育實習工作之相關單位（本校、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之學校、教育實習學校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等）審議本校有關實習之輔導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國內及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
- 二、辦理國內及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三、審議本校師資生跨區、跨校、境外實習相關事宜。
- 四、審議師資生參加國內及境外教育實習之資格、成績申復等相關事宜。
- 五、檢討國內及境外教育實習輔導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六、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共八至十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校教務長、本中心主任、本中心專任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一至二人。
- 二、校外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自每學年度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學校行政單位中，邀請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